承裝商整體申請作業流程

紅字表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」對應法條

營運前階段

		符合資格		申請		領證
一般承裝商	籌設許可取得 新承裝商成立前	1.確認公司設立 2.資本額達100萬 3.聘用至少2名技工	第7條	向縣市政府提送申請並 繳交**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**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取［籌設許可證明書］ ※籌設許可效期**6個月內**完成營業許可申請
	營業許可取得 取得籌設許可後6個月內	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 取得籌設許可**6個月內**	第9條	向縣市政府提送申請並 繳交**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**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取［營業許可證書］及 ［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］
自來水商	營業許可取得 營業前	營業前自來水承裝商 已符合水利署規範	第10條	向縣市政府提送申請並 繳交**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**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取［營業許可證書］及 ［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］

營運中階段

		申請		領證	
營業許可變更 承裝商資訊異動時	資訊異動 自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**30日內**	第11條 異動組織、地址、名稱、負責人、資本額	向縣市政府提送申請並 繳交**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**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取變更後證書
營業許可補證 營業許可遺失或毀損時	遺失或毀損 承裝商營業許可遺失或毀損	第15條	向發證單位提送申請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證
承裝技工變更 技工新聘/解聘/離職時	承裝技工變更 技工新聘/解聘/離職時	第13、18、19條 ※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應於**15日內**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。			
技工證補發 技工工作證遺失或毀損時	遺失或毀損 技工工作證遺失或毀損時	第15條	向發證單位提送申請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證
營業許可換證 許可到期前3個月	到期前3個月 許可證書效期**屆滿前3個月**	第14條	向發證單位提送申請	→	繳交**證冊費新臺幣二百元**及 領證

停業/終止營運

停業/復業申請 欲暫停或恢復業務時	停業達30日 承裝商自行**停業30日**以上	第16條	申請停業 向發證單位申請停業，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	第16條	申請復業 向發證單位申請復業	※自行停業以**1年**為限，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15日前申請復業
		※自行停業**逾1年未申請復業**	第16條			
營業許可廢止 不再經營承裝商業務時	發證單位廢止 有營業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(第14條)、自行停業逾1年未申請復業(第16條)或承裝商終止營業(第17條)情事者，依法廢止營業許可證					